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泓阳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6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3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22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581,293.27 元。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邮储银行宜兴学府路支行、中国银行岳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其中邮储银行宜兴学府路支行授信金额 3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抵押为此项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中国银行岳堤支行公司授信金额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杨俊先生及其配偶王芳女士为此项授信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予以补充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单方受益型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现公司建立了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22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燕、王佳乐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